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致聘

致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書：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

貳、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主管以及民雄、新民校區的主管、同仁們大家早安，感謝出席本次會議，以下幾點報告：

- 一、由網路溫度計與 Cheers 雜誌合作於昨天（2 月 12 日）公布大學網路好評排行榜結果，本校於全國公私立大學排名為第 20 名，在公立大學排名為第 9 名，該排行榜係依據 106 學年度教育部公布之 141 所大專校院，分析 106 年 1 月 11 日至 107 年 1 月 10 日新生註冊率綜合 KEYPO 大數據關鍵引擎，使用斷字切詞、語意分析及即時情緒分析等技術，汲取網路上相關討論文章，統計出網友肯定且討論度高、評價佳的大學排行，具客觀及參考意義。請全校師生、同仁們共同合作，繼續努力不懈，持續向上提升高教品質，強化競爭力。
- 二、研究發展處將建立「特色研究媒合 E 化平台」，協助輔導各單位或老師成立特色研究團隊及提供相關經費補助，解決想組團隊但不知道相關專業人才在那裏的窘境。另以科技部近期推動「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案研究計畫」為例，整合型計畫至少需包含 3 個子計畫，結合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慧)+A(automation 自動化)+B(Big data analysis 大數據分析)+C(Cloud computing 雲端計算)+IOT(Internet of Things)物聯網等運用於任何產業，該研究計畫總經費約有 5 億元，申請期限於 107 年 3 月 1 日截止，各校為爭取補助經費，甚至有未具農業相關科系學校亦紛紛提出申請，爰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籌組特色研究團隊及申請研究計畫。
- 三、持續推動 3 五工程「三合校園」，建構溫馨友善的校園氛圍，面對問題時，善用合理化同理心，利己利人創造雙贏，型塑優質的校園文化。

參、宣讀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6 學年度跨校區聯合視訊畢業典禮籌辦計畫，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時間

(一) 第 1 次籌備會預定於 107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

(二) 第 2 次籌備會預定於 107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

(三) 第 3 次籌備會預定於 107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

二、預演時間訂於 107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於蘭潭校區瑞穗館辦理。

三、跨校區聯合視訊畢業典禮訂於 107 年 6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舉行。

四、畢業典禮場地部分，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因 106 年 2 月 14 日地震導致天花板掉落，已於 106 年 6 月進行專案管理廠商招標、11 月統包工程廠商招標，預計 107 年 5 月 31 日完工及驗收。因與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日期相當接近，爰此擬訂二方案，並將提送畢業典禮籌備會議討論。

(一) 方案一：若工程順利完成驗收場地開放使用時，規劃蘭潭校區為畢業典禮視訊主場、民雄及新民校區採取聯合視訊。

(二) 方案二：若工程無法於驗收期限內完成時，則規劃民雄校區學生統一至蘭潭校區參加畢業典禮，新民校區維持聯合視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秘書室

案由：為事前預防學生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加強宣導並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90919 號函示(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辦理。
- 二、為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之有效宣導，學生事務處已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學生社團期初、期末座談會之報告事項，並請軍訓組協助列入寒暑假學生安全通報事項；另本校民雄校區業於 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舉辦學生社團期末座談會，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三、請各學院、系所積極規劃辦理科系迎新或社團集訓等活動前，安排課程或講習，向相關學生幹部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宣導，並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監督，以維護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
- 四、相關宣導摺頁、海報、布條或影片檔案可至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網頁或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下載使用。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科技部調整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相關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7 年 1 月 17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05960 號書函(請參閱附件第 4 頁)辦理。
- 二、科技部考量現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研究人員在既有豐碩的研究成果下，須投入更多時間與精力，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調整項目、方式及本校作業情形說明如下：
 - (一) 調整項目
 1.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由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調高至 15,000 元。
 2. 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由每月新臺幣 25,000 元調高至 30,000 元。
 - (二) 調整方式
 1. 執行中 106 年度橫跨 107 年度部分，納入該計畫第 2 期款之待請

款經費內撥付。

2. 後續年度部分，依原計畫核定時所通知之分期撥款期程請領。

(三) 本校作業情形

1. 主持費調整所需費用由科技部追加研究費支給，科技部將於本校申請第 2 期款時一併撥付。
2. 經查本校符合主持費調整之計畫共計 157 件，經洽電算中心表示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未提供整批修改功能，故需由本處承辦同仁進入系統後臺逐筆修改每件計畫之業務費、總經費及請款金額。
3. 已請主計室協助修改會計系統各計畫業務費及總經費資料，並通知各教學單位及全體老師知悉。

決定：洽悉。

※吳思敬主任秘書補充報告：近日有部分師生及校外人士反映，瀏覽查詢本校網頁時發現有部分資料尚未配合現況重行更新，造成若干不便及困擾，爰請檢視貴單位中英文網頁資料是否確實更新，並請督促網管人員定期檢核，俾隨時保持網頁資料正確性，提供查詢者正確且即時之校務資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7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請總務處與相關單位妥適研議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場地借用業務實際執行情形，爰修正本要點。
- 三、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60272A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5 頁至第 7 頁）有關場館設施借用原則，修正本要點第 10 至 13 點規定。
- 四、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增列並調整借用場館、管理單位及收費標準。
- 五、檢附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含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含收費標準）、場地借用申請單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 頁至第 2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創新育成中心輔導能量，並自籌資源以充實中心基礎設施與相關經費，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
- 二、檢附本校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草案（含收費項目表）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4 頁至第 29 頁）各 1 份，請參卓。

決議：修正通過；本草案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條文內容，請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依與會主管建議酌作文字修正後，循行政程序簽核。餘修正情形如下：

本草案第 6 條第 1 款第 2 目：「創新育成中心 90%，做為創新育成中心人事（人事費用以不超過回饋金收入總額之 50% 為限）及業務等相關費用之用途」；修正為：「創新育成中心、輔導教師及團隊 90%，做為創新育成中心人事（人事費用以不超過回饋金收入總額之 50% 為限）及業務等相關費用之用途」。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培育合約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營運模式調整，擬依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整合進駐契約書格式。
- 二、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及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營運培育合約書修正版（請參閱附件第 30 頁至第 3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現行合約書第 11 點：「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營運管理辦法』、『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校名、標誌及商標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修正為：「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營運管理辦法』、『國立嘉

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校名、標誌及商標使用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廢棄物收集清除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中心名稱變更，爰酌作相關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廢棄物收集清除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3 頁至第 4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物安全會

案由：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除酌作部分文字修正外，增列第 10 點「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緊急應變中心」，並說明成員及其職掌。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安全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10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至第 4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